**天生港河二期（经七路-总渠路）工程绿化基础**

**养护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资格后审）

采 购 单 位：南通市崇川区天生港镇街道办事处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方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竞争性谈判公告**

我单位“天生港河二期（经七路-总渠路）工程绿化基础养护项目”已经启动采购程序，现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项目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天生港河二期（经七路-总渠路）工程绿化基础养护项目

预算金额：9万元

最高限价：9万元，供应商所报价格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二、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条件资格（满足所列条件之一的即可）：①获得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②具有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获得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初级职称3年以上的技术人员；③获得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初级职称且从事园林绿化工作8年以上的技术人员。

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根据修订《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城建【2009】157号文件），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艺术等专业。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园林绿化职称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若职称证书不能显示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的，须同时提供毕业证书及相关证明）。

（2）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供应商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①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②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复印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方式：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6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逾时拒绝接收谈判响应文件。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厚生路（隆兴福里）天生港镇街道办事处北楼307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2025年6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厚生路（隆兴福里）天生港镇街道办事处北楼307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项目谈判活动模式：现场模式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4.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崇川区天生港镇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郭力

联系方式：150506425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南通市崇川区天生港镇街道办事处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

2. 本项目采购活动及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4. 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或页码残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含有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请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竞争性谈判结束后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拒绝参与竞争性谈判。

6. 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竞标时可以选用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产品技术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7. 本采购文件内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少于”，不包括本数。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 采购单位有权对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 凡涉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均以网上公示的信息为准。

3. 采购单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首次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发出书面补充通知，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除非采购单位以公示的形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澄清、修改，供应商对涉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 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单位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三、竞谈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经采购单位允许，供应商可以勘察为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单位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谈判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B、技术响应文件C、价格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前缀号代称）（**相关内容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

2. 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修改错漏处，须经过供应商法人代表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五、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均为**一份“正本”和贰份“副本”。**

2. 在每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 竞争性谈判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单位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A】、【B】、【C】**分别单独密封，共3个密封件**。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件上明确标注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A】【B】的“正本”或“副本”内，均不得含有任何【C】中的报价表（报价单）的内容，否则作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处理。

**七、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

1.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 竞争性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 竞争性谈判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59条的规定。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肥料、药物、种子、绿化养护工具、材料、设备、设施（如喷水、修剪、刷白、锄草、治虫等必要机械设施）和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及福利等一切费用。请供应商认真仔细阅读项目需求，根据自身情况合理报价，成交后不得提出增加额外的费用。

5.**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响应报价有二次（最终）报价。竞争性谈判评审活动过程中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6.**竞争性谈判响应成交后，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成交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成交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7.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且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八、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九、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与谈判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谈判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十、竞争性谈判费用**

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一、付款方式**

服务期满且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十二、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总价款的 5% 。

2、成交单位可以选择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成交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凭成交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凭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单位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单位凭成交单位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5、由于成交单位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单位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三、未尽事宜**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与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天生港河二期（经七路-总渠路）工程绿化因常年无人管养，杂草丛生。为确保该区域绿化效果，现需进行除草、维护、一枝黄花清理等维护工作。其项目维护面积约6万平方米（暂估）。具体按实际维护量为准。投标人要考虑到施工成本及后期维护费用，以保障工程顺利进行并达到预期效果。

1.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养护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暂定3次，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养护等级：二级

4.基本情况：招标单位向投标单位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仅供投标时参考，投标单位须自行全面细致地考察区域情况，以充分了解任何可能会影响到投标价格的事项，并在投标中给予充分考虑。

**二、服务内容**

1. 完成区域内杂草、一枝黄花等清除工作，确保绿化区域整洁。

2. 对现有植物进行维护，包括修剪、清理布条、钉子拔除、死树清理、除草、打药等。对缺失的绿化适当补充。

3. 根据需要，喷洒药剂，减少一枝黄花的蔓延。

4. 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控制维护成本。

**三、施工组织**

1.组建专业施工队伍，包括除草工人、日常管理人员及绿化工人等。

2.明确各工种职责，确保施工过程中的协调与配合。

3.设立项目组，负责现场指挥与监督工作。

**四、具体实施方案**

（一）除草工作

1.使用除草机械与人工相结合的方式，提高除草效率。

2.对除草区域进行划分，分阶段进行，避免影响游客活动。

3.清除的杂草需进行妥善处理，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4.适当施肥，清除一枝黄花的生长势头。

（二）植物维护

1.对现有植物进行定期修剪，保持其形态美观。

2.根据植物生长情况，适时施肥、浇水，确保植物健康生长。

3.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预防植物病害。

（三）补植工作

1.根据区域规划及实际情况，确定补植植物的种类和数量。

2.选择适宜的补植时机，保证补植效果。

3.补植过程中注意与周围环境的协调，确保整体效果美观。

**五、安全措施**

1.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

2.设立安全警示标志，提醒游客注意安全。

3.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器材，确保施工过程中的安全。

4.对影响秩序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潜在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控。及时处置有安全隐患、妨碍通行的树木。

5.养护期间，每天上报绿化养护进度。

6.有相应的特殊天气状况及紧急事件的应急预案。

7.养护负责人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

**六、工作完成及配合情况**

1.对采购单位提出需要整改的问题，能按规定及时办结。

2.没有因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

3.对上级交办的突击性工作和管护中的临时性工作能认真完成。

4.能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完成月度工作计划及交办的月度重点任务。

5.养护人员能按采购单位要求及时到位。

**七、采用的技术规范**

1.《江苏省园林绿化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试行）》

2.《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养护技术规定》

3.《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

4.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其他规范和标准

**八、付款方式**

服务期满且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方法**

**一、采购人组织竞争性谈判**

1.竞争性谈判小组共计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 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竞争性谈判评审会。

**二、****竞争性谈判采购评审活动开始**

1.谈判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竞争性谈判采购评审活动不得开始，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得开启。

2.采购单位主持竞争性谈判采购评审活动并记录，及时处理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回避申请。

3.竞争性谈判采购评审活动开始后谈判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竞争性谈判采购评审活动开始后，竞争性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商进入项目评审谈判，参与项目的技术标、价格标竞争性谈判的评审综合环节。

5.资格审查时间：**竞争性谈判采购评审活动开始后当即开始**。

**三、竞争性谈判评审事项**

1.资格审查后符合要求的谈判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谈判；

2.评审谈判时间：**资审后当即开始**；

3.采购单位负责组织评审谈判活动工作；

4.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具体的竞争性谈判评审事务，并履行以下职责：

（1）审查合格谈判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可以要求谈判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3）竞争性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4）竞争性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谈判活动竞争性谈判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竞争性谈判评审工作且作书面记录。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3）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竞争性谈判评审情况和竞争性谈判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竞争性谈判评审程序中的有关记录由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5）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在竞争性谈判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上级部门举报。

（8）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有义务及责任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有关人员对评审谈判活动情况以及在评审谈判活动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竞争性谈判开标后，直到公告项目成交结果，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竞争性谈判响应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严禁向响应供应商或与竞争性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单位）泄露。

8.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竞争性谈判资格。在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四、竞争性谈判评审程序**

1.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竞争性谈判评审。

2.竞争性谈判小组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只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项目首次报价响应评审

**本次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90000元，供应商所报总价不得高于控制价格，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竞争性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评审后，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结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交的首次报价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给予所有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在谈判过程中，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本项目最后报价仅接受低于或等于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竞争性谈判处理**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价格响应文件内出现竞争性谈判的报价内容价格；

4.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0.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况。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响应供应商串通，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无效**

1.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争性谈判响应事宜；

3.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单位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符合资格条件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单位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5.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单位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上级部门。**

**九、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成交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且《成交通知书》是本项目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绿化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绿化项目的养护管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天生港河二期（经七路-总渠路）工程绿化因常年无人管养，杂草丛生。为确保该区域绿化效果，现需进行除草、维护、一枝黄花清理等维护工作。其项目维护面积约6万平方米（暂估）。具体按实际维护量为准。投标人要考虑到施工成本及后期维护费用，以保障工程顺利进行并达到预期效果。

1.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养护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暂定3次，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养护等级：二级

4.基本情况：招标单位向投标单位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仅供投标时参考，投标单位须自行全面细致地考察区域情况，以充分了解任何可能会影响到投标价格的事项，并在投标中给予充分考虑。

**二、服务内容**

1. 完成区域内杂草、一枝黄花等清除工作，确保绿化区域整洁。

2. 对现有植物进行维护，包括修剪、清理布条、钉子拔除、死树清理、除草、打药等。对缺失的绿化适当补充。

3. 根据需要，喷洒药剂，减少一枝黄花的蔓延。

4. 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控制维护成本。

**三、施工组织**

1.组建专业施工队伍，包括除草工人、日常管理人员及绿化工人等。

2.明确各工种职责，确保施工过程中的协调与配合。

3.设立项目组，负责现场指挥与监督工作。

**四、具体实施方案**

（一）除草工作

1.使用除草机械与人工相结合的方式，提高除草效率。

2.对除草区域进行划分，分阶段进行，避免影响游客活动。

3.清除的杂草需进行妥善处理，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4.适当施肥，清除一枝黄花的生长势头。

（二）植物维护

1.对现有植物进行定期修剪，保持其形态美观。

2.根据植物生长情况，适时施肥、浇水，确保植物健康生长。

3.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预防植物病害。

（三）补植工作

1.根据区域规划及实际情况，确定补植植物的种类和数量。

2.选择适宜的补植时机，保证补植效果。

3.补植过程中注意与周围环境的协调，确保整体效果美观。

**五、安全措施**

1.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

2.设立安全警示标志，提醒游客注意安全。

3.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器材，确保施工过程中的安全。

4.对影响秩序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潜在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控。及时处置有安全隐患、妨碍通行的树木。

5.养护期间，每天上报绿化养护进度。

6.有相应的特殊天气状况及紧急事件的应急预案。

7.养护负责人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

**六、工作完成及配合情况**

1.对采购单位提出需要整改的问题，能按规定及时办结。

2.没有因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

3.对上级交办的突击性工作和管护中的临时性工作能认真完成。

4.能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完成月度工作计划及交办的月度重点任务。

5.养护人员能按采购单位要求及时到位。

**七、采用的技术规范**

1.《江苏省园林绿化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试行）》

2.《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养护技术规定》

3.《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

4.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其他规范和标准

**八、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本养护项目，合同总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 ）。

付款方式：服务期满且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九、双方权利和义务**

1.权利和义务

（1）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及时予以处理，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予以采纳或提供帮助。

（2）甲方有权制定相应之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他双方议定之要求进行作业。

（3）甲方除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协助乙方维持施工秩序，尽可能提供方便。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及其投标书的承诺为甲方受托管理的内容提供专业化的养护管理，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标准完成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养护所需的工具，设备、人员等均由乙方负责，养护所需的农药、化肥、补植补种绿化、运输费用等均有乙方承担。

（2）应教育所属员工注意安全，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文明施工，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3）遇绿化特殊工作需求时（如迎接参观检查、创优评比、文明城市长效考核等特殊情况），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予积极配合。

（4）负责区域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5）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扬尘管控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工作与行人的关系，有必要时设置临时指示标志。

（6）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全部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及购买保险。

（8）乙方在喷洒农药或除虫剂之前提前告知甲方。

**十、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一般要求

（1）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安全防范

（1）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2）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

3.环境保护

（1）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4.扬尘防控

（1）乙方养护期间，如遇到扬尘二级预警要及时做好防尘工作，如有必要及时停工，等待预警解除后再进场养护作业。如被发现违反相关规定并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做出相应处罚措施。

5.事故处理

（1）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十一、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元。

2.乙方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3.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养护款。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应尽义务的，应补偿乙方因此支付的相应费用。

（2）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死亡的，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为此，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降低服务质量或导致甲方其他方面的严重损害，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或警告后仍无效果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三、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五、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人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附则**

1.合同份数：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两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人（或甲方）： 成交供应商（或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点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竞争性谈判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竞争性谈判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凡主持人或竞争性谈判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授权人书面送达采购单位。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竞争性谈判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6.采购单位可以采用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涉及质疑的回复、通知等。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竞争性谈判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1.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2.《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本区人民政府网、市、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六、质疑的答复**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投诉。

**第七章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谈判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供应商符合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4、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条件资格（满足所列条件之一的即可）：①获得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②具有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获得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初级职称3年以上的技术人员；③获得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初级职称且从事园林绿化工作8年以上的技术人员。

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根据修订《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城建【2009】157号文件），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艺术等专业。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园林绿化职称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若职称证书不能显示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的，须同时提供毕业证书及相关证明）。

（2）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供应商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①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②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复印件】。

6、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7、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技术响应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竞争性谈判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绿化养护的项目。

（业绩可为正在履约或者履约结束的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3、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的养护内容及目标；

4、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的质量及安全措施；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价格响应文件（单独装订密封），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中**

1、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总表（格式见附件）；

2、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附件：**

**投标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天生港河二期（经七路-总渠路）工程绿化基础

养护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对应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相应填写：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B技术响应文件

C价格响应文件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并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谈判代表本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或扫描件并盖公章**

**4、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相关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5、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南通市崇川区天生港镇街道办事处：

依据贵单位天生港河二期（经七路-总渠路）工程绿化基础养护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响应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要求。

（2）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承诺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4）我方愿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竞争性谈判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尊重评审小组所作评定结果，同时也清楚理解“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最后报价最低意味着获得成交资格的推荐。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义务。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6、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天生港河二期（经七路-总渠路）工程绿化基础养护项目 |
| 竞谈报价总价（首次） | 人民币： 元 （小写）  （大写） |
| 付款条件 |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改动，必须提供

（2）响应报价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执行。

（3）本项目最后报价仅接受等于或低于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一旦成交，最后报价响应总价即为本竞争性谈判项目的成交价，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明细表按同比例下浮。

**7、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